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5破申23号

申请人：王某，女，汉族，住四川省渠县。

被申请人：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紫金花园2号商铺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某宇，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执行人王某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18日决定将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被申请人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2年9月27日，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徐州市贾汪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万元，营业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地为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紫金花园2号商铺11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集成电路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截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 1 件，未执行到位金额 18835.54 元（不含执行费、利息、滞纳金等）。经对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调查，未发现其名下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王某作为被申请人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是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被申请人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某对徐州梦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涛
审	判	员	王 雷
审	判	员	赵妍爽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范修宇
书	记	员		杨子仪